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投资建设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签
署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经自查，发现该公告部分披露内容有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后：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公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